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发生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交易业务。公司预计二〇一九年度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下属公司指为国贸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款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开展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 4 名，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董事长曾挺毅先生，董事郭聪明

先生、杜少华先生、吴晓强先生、陈舸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屋出租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屋出租	市场价	1,500	153.63	323.1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	市场价	13,500	335.70	878.05
合计				15,000	489.33	1,201.17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屋出租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屋出租	323.12	不适用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	878.05	不适用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01.1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2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刊发的 2018-73 号公告，上述被收购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汽车集团”）。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贸汽车集团于 2018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收购前公司与国贸汽车集团的关联交易及其与原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纳入本次统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注册资本：165,99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情况：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8 月成立。原名称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3 日通知（厦国资产[2006]90 号）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通知（厦

国资产[2016]452号)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995.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82.33亿元,营业收入2,223.69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9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1,267.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78.58亿元,营业收入1,944.51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亿元。

股权结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国贸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国贸控股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下属公司指国贸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款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等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设置付款条件,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公司尚未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关联交易协议。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因国贸控股下属的部分公司为面向市场的销售终端,销售、采购商品是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消费行为;租赁、接受劳务主要为租赁仓储、委托物流及物业管理等;上述交易可为公司业务服务,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的主业发展。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同类商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或者根据要求进行招投标，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公司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因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对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